

证券代码:0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3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3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甲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6,02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965,685,012股的7.717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8,136,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4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886,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720%。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表决《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1,3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745%;反对105,17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4905%;弃权1,656,0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350%。
以上表决结果均为5%以下股东投票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大连重工·起重·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628,136,458股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大连重工·起重、大连重工·起重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640,2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5893%;反对1,77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14%;弃权8,606,0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693%。
其中,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2,157,1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7.9556%;反对1,77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14%;弃权8,606,0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6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包敏秋、邹艳冬
3.独立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1日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4]021号

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受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包敏秋、邹艳冬出席了于2014年7月10

证券代码:0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15日。
一、盛通股份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1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并于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2599,股票简称:盛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有限条件股份9,900万股,无限条件股份4,200万股。
2、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向发行的2,640万股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6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和2011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7月16日。
4、目前股份总额及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6人,分别为栗庆斌、贾春琳、贾则平、贾子裕、贾子成、董颖。(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栗庆斌及自然人股东贾春琳、贾则平、董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栗庆斌女士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栗庆斌、贾春琳、董颖还承诺:除前述承诺期限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栗庆斌	38,250,000	38,250,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贾春琳	18,000,000	18,000,000	副董事长
3	贾则平	18,000,000	18,000,000	副董事长
4	贾子裕	5,625,000	5,625,000	
5	贾子成	5,625,000	5,625,000	
6	董 颖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贾春琳先生所持股份13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公司董事长贾春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栗庆斌女士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董颖女士及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已于2013年11月14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需履行以下承诺: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上述股东及贾子成先生为未成年人员,其所持股份由监护人栗庆斌代为管理。贾子裕女士已于2013年5月年满18周岁,其所持股份由自己管理。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1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或先出席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第1.6条款和第3.1.6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21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协议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21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2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464,328,39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一、第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328,399元。
变更后为: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4,328,399元。
二、第3.1.6 公司现有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4,328,399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064,328,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变更后为:3.1.6 公司现有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4,328,399股,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00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1,064,328,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3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0047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0475元
除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09,204,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送0.6股转增0.6股,扣税后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共计派发现金2,546,024,235元。
1. 预案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机械制造和加工,其行业特点和生产工艺决定了其半成品或外购件较多,持续经营的企业需要根据每年的经营计划提前进行原料的采购、准备以及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在各子公司,力争到十二五末,销售收入达到20亿元。
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尚属于复苏过程中,业务的扩大不可避免对销售回款的质量造成影响,利润将进一步在应收账款产生沉淀,在一定程度内,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造成影响。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回报意识,提前做好财务规划,要求子公司将其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提高母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也将进一步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切实提高盈利质量。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及指引精神,体现了公司加强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 税收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准备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按每股人民币0.00475元。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续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该工程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项目由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项目和新增广州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项目组成。
近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金额265,726,036元,【新广州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金额385,184,697元,总金额650,910,733元。
(一)交易对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主体工程;新增广州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主体工程。
(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52天。
(五)合同金额:《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为265,726,036元;《新增广州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为385,184,697元,总金额650,910,733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半坑12楼。
3.法定代表人:丁建雄。
4.主要业务:主要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
5.注册资本:2,931,833.40万元。
6.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200.0597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9,

401.6803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67,479.2821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北京站1号出入口及A端风道工程,合同金额49.59万元。
(三)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金额265,726,036元,《新增广州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金额385,184,697元,总金额650,910,733元。
(二)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三)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下签字的日期。
(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52天。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合同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相应损失。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2.06%,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属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注文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新增广州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1 088****62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4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 088****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8****26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咨询联系人:苏斌 2933600
咨询电话:0537-2933609
传真电话:0537-2933609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4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资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资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
1.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
2.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量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
3.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
4.华安红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
5.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
6.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
7.华安稳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
8.华安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
9.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
10.华安上证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
11.华安动态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
12.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
13.华安灵活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
14.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
15.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
16.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
17.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
18.华安定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
19.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
20.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21、华安上证

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
22.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
23.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49、C类:000150)
24.华安沪深300价值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
25.华安上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之间的转换。
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上述基金相互间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率、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及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等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注意事项
1.本公司保留对本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投资者欲了解本业务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本公司网址:www.huain.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